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追加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追加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相关资料，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后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追加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次追加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尹晓冰

林建章

叶 明

2019 年 6 月 19 日